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验，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查，容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履职条件。公司此次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我们同意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铁波

李映照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铁波

李映照

2022年11月14日